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信息详见2014年12月5日及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85、2014-090。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2015年4月29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集合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详见2015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5-039)。

2015年5月6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追加购买了本产品,详见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5-040)。

2015年5月12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追加购买了本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集合理财计划;
2. 购买金额:5,000万元;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N<7.2%;7.2%≤N<14.2%;14.2%≤N<30.3.2%;30.3%≤N<90.3.0%;N≥90.3.0%(N为存续天数);
5.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交通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已实现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6. 产品募集期: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7日;
7. 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的除外);
8. 产品申购日期:2015年5月12日;
9.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12日;
10. 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2015年5月12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均可提请申购或赎回。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本产品的购买总额为6.5亿元。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认购余额不超过6.5亿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购买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公告编号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103,000,000	2014-3-10	2014-6-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97,000,000	2014-3-12	2014-5-1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83,000,000	2014-6-12	2014-8-8	募集资金	2014-045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	2014-5-21	2014-8-21	募集资金	2014-041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4-3-28	2014-5-5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60,000,000	2014-3-28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3	2014-5-15	自有资金	2014-01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11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9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	2014-4-16	2014-4-23	自有资金	2014-020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	2014-4-16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60,000,000	2014-4-21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1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4-6-13	2014-6-30	自有资金	2014-04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50,000,000	2014-6-19	2014-6-26	自有资金	2014-046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50,000,000	2014-6-18	2014-7-16	自有资金	2014-04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70,000,000	2014-7-3	2014-7-17	自有资金	2014-048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76,000,000	2014-8-14	2014-10-17	募集资金	2014-052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	2014-8-22	2014-10-27	募集资金	2014-05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125,000,000	2014-11-27	2015-1-26	募集资金	2014-07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89,000,000	2015-2-13	2015-4-13	募集资金	2015-007
农商行 聚家福盈10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15-4-9	2015-5-11	自有资金	2015-02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7.47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其中:0.97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24%。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集合理财协议》及《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在“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境内外会计审计如下会计数据差异”中公司选择适用,请公司说明是否同时采用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如有,请说明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的原因。

答:公司未同时采用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该选项系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填写错误所致。

问题二:你公司在“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拟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金欣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金欣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以及公司对金欣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规定。

答:公司年报重要事项中披露,由于控股子公司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拟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金欣公司股权,现对金欣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 1.截止2015年4月9日,金欣公司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所以固定资产尚未做出处置决议,未与受让方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 2.经海南中天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报字【2015】第002号《泉州金欣海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金欣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3.公司于去年同期对购买金欣公司股权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减值处理。

因此,公司对金欣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规定。

问题三:请公司说明所经营的各航线2014年、2013年投入运力(艘)、可载客人数、可载吨数、实际航班次数。

答:公司各航线的运力数据如下表:

营运情况	航次				船舶艘数	客位数	载重吨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量	增减%			
合计	2014年	12,144	18	14,205	28,094		
	2013年	15,097	16	9,660	16,575		
	增减量	-2,953	2	4,545	11,519		
	增减%	-19.6	13	47	69		
海安航线	2014年	11,816	15	13,029	25,509		
	2013年	14,787	14	8,083	14,710		
	增减量	-2,971	1	4,946	10,799		
	增减%	-20.1	7	45	73		
北海航线	2014年	294	2	859	1,340		
	2013年	295	1	360	620		
	增减量	-1	1	499	720		
	增减%	-0.3	100	139	116		
西沙航线	2014年	34	1	317	1,245		
	2013年	15	1	317	1,245		
	增减量	19	0	0	0		
	增减%	126.7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2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通知,铁投集团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9,76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

本次减持后,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0,64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8,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1,713,984股。

本次减持后,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0,64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8,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2,043,364股。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及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1日至5月29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需要时请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软件”)增资22,797,800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用于“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有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经办理完成,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后,弘讯软件及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表),并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94110157870000203	22,797,800.00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弘讯软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弘

讯软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弘讯软件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

西南证券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弘讯软件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对公司、弘讯软件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弘讯软件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海安、李皓可以隨時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该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弘讯软件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有关专户的资料时,应当出具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弘讯软件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有关专户资料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介绍信。

若西南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亦不影响协议效力。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弘讯软件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存储情况,弘讯软件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协议双方、弘讯软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西南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终止且西南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及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1日至5月29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4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信息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任何其它机构和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恒康 控股股东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恒通客车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交通租赁	指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投集团	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担保	指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客实业	指	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康电动	指	重庆恒康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加尔投资	指	成都加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恒通客车59%股权,购买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合计持有的交通租赁5.55%股权,购买加尔投资持有的恒康电动3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恒康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恒康电动35%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 2014年度
《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恒康电动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重庆恒康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民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联交所	指	重庆联合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民族证券作为西部资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恒通客车59%股权,购买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分别持有的交通租赁47.85%、8.00%和1.70%股权;购买加尔投资持有的恒康电动35%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加尔投资的控股股东钟林生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银茂铝镁矿业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相关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加尔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恒康电动35%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资源将持有恒通客车66%的股权、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和恒康电动66%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交通租赁59%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恒通客车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5,313.10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32,634.729万元。

根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交通租赁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51,115.99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96,967.30万元。

根据《恒康电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恒康电动35%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重庆报字【2014】第210号《评估报告》中恒康电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21,658.15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交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中恒通客车59%股权转让、交通租赁57.55%股权转让及恒康电动3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和《恒康电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恒通客车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开投集团承担或享有,交通租赁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按其原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恒康电动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公司按其收购恒康电动股权后合计持有恒康电动的股权比例(66%)承担或享有。

天健对恒通客车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交割审计,并出具了天健【2015】8-113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恒通客车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为-48,592,780.20元;天健对交通租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交割审计,并出具了天健【2015】8-101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交通租赁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为76,330,953.74元。

2015年5月13日,开投集团、交通担保、重客实业和西部资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西部资源负责落实由交通租赁承接过渡期间损益分配款项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同日,开投集团与西部资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开投集团在收到交通租赁支付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同时向恒通客车支付补偿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相关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渡期损益分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

1.公司有能力合理地满足恒通客车经营发展的预期需求;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严格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和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恒通客车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约束激励机制;

3.公司应在受让标的股权并发生工商变更后,应积极协调并保证交通租赁正常履行其向债权人(含金融机构)的还款义务。若交通租赁出现违约风险,由公司负责协调并保证交通租赁还款义务;

5.公司在受让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下,应采取各种方式或措施保证交通租赁的融资需求。

6.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通租赁保证全面接收其原有员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干部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单方解除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以及该等员工与交通租赁之间的劳动合同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情形除外,不含经济性裁员);如劳动合同到期的职工提出续签劳动合同,恒通客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续签;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与恒通客车中重庆重客实业(现更名为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386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对该部分员工在原重庆重客实业工作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计算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费用、支出、补偿、成本由公司全部承担,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恒通客车其他员工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

和标准应当承担的费用、支出、补偿、成本等,由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通客车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维持恒通客车经营管理班子的稳定,并与之保持良好的沟通。

如果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除应当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外,若因此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公司还应就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赔偿开投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

1.公司有能力合理地满足交通租赁经营发展的预期需求;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严格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和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交通租赁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约束激励机制;

3.公司应在受让标的股权并发生工商变更后,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通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4.公司在受让标的股权并发生工商变更后,应积极协调并保证交通租赁正常履行其向债权人(含金融机构)的还款义务。若交通租赁出现违约风险,由公司负责协调并保证交通租赁还款义务;

5.公司在受让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下,应采取各种方式或措施保证交通租赁的融资需求。

6.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通租赁保证全面接收其原有员工49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干部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单方解除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以及该等员工与交通租赁之间的劳动合同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情形除外,不含经济性裁员);如劳动合同到期的职工提出续签劳动合同,交通租赁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续签;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与交通租赁原有员工49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不论何时),对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工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计算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费用、支出、补偿、成本由公司全部承担,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维持交通租赁经营管理班子的稳定,并与之保持良好的沟通。

如果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除应当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外,若因此给交通租赁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公司还应就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作为违约赔偿赔偿金支付给交通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于《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开投集团关于《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和《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

1.开投集团承诺促使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不会作出任何对标的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为。标的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其商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的行为;

2.开投集团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变更事宜及备案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支持标的公司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和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标的公司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约束激励机制。

如果开投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除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外,若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开投集团还应就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1、2已经履行完毕,承诺3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开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及开投集团持有恒通客车、交通租赁股权比例不低于5%的期间内,开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开投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全部归恒通客车、交通租赁所有,且开投集团将赔偿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因此所遭受的全部